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企业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发行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中介机构承诺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四、2018-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0,680.64万元、189,947.34万元和801,698.65万元,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2018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较多,较多以与第三方合资的形式设立,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故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2019-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如果未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存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波动较大的风险。

五、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是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经与发行人确认,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六、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0年11月30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已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交割确认书》,明确合并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前提已全部满足,予以交割,按照约定办理具体交割事项。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合并,公司煤炭资源总量、产量、资产、收入及人员规模等都将得到提升,同时也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压力。

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山能集团/山东能源/能源集团:指合并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矿集团:指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原山能集团/原山东能源:指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前的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指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兖煤澳洲:指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指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指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最终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价格)的过程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省政府: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最近一期:指2021年1-3月
新收入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指财政部颁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会(2018)15号文:指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基点:指每一基点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本期债券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1山能债01",品种二全称为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21山能债02"。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5亿元。

强制触发倍数:本期债券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其基础发行额的5倍。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且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1.如品种二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

2.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品种二当期发行计划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品种二基础发行额进行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5亿元)。

3.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当期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发行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品种二本期计划发行规模进行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0亿元);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即5亿元)。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如品种二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倍数(基础发行额的5倍),则必须启动弹性配售,品种二本期发行总额即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即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5年期。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范围: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9月9日。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9月13日止。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9月10日。

发行终止日:本期债券发行终止日为发行期限的第2日,即2021年9月13日。

起息日:自发行终止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团成员: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等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重要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5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2018年12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文件(鲁国资收益字(2018)78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企业债券。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品种一)》和《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品种二)》。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如下:

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兰杰	010-6083360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7楼	刘茜然	021-38003800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5层	解方宇	0755-23934057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王铭锋	010-59013871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每期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5.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2.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若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10亿元,5亿元用于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在严格遵守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1)本期债券不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品种一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50,000.00	9.50%	33.33%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33.33%
品种二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25,000.00	4.75%	16.67%
	补充营运资金	——	——	——	——	25,000.00	——	16.67%
合计						150,000.00	14.25%	100.00%

(2)本期债券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品种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	占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的比例
品种一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50,000.00	9.50%	25.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25.00%
品种二	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26,063.00	50,000.00	9.50%	25.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	50,000.00	——	25.00%
合计						200,000.00	19.01%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根据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总投资526,063.00万元,项目资本金为占总投的20%。本项目其余项目资金除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外,由其他债务性资金解决,随着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该项目预计不会存在资金缺口。

募投项目主要合法性文件

合规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核准内容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2016]85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年2月1日	核准同意本项目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	鲁发改能源[2018]126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4日	核准有效期延长一年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鲁环审[2015]212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9月21日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能审书(2016)1号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6年1月12日	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价报告书
邹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报告的批复	邹政字[2013]122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5日	原则同意社会稳定评价报告,对社会稳定无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70000201500063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20日	本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拟选位置邹城市太平镇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单位情况

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鲁发改能源[2016]85号"批复文件,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的项目单位为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地点为济宁邹城市太平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台60万千瓦超临界煤气锅炉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日产煤气150万立方米煤炭地下气化过程。根据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鲁发改能源[2018]126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核准有效期延长1年,其他已批复事项不变。

项目单位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19日,注册资本为17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发行人对该项目单位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分别为直接持有该项目单位50.59%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该项目单位49.41%股份。该项目单位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社会效益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审[2015]212号"文件,本项目除热电联产机组及配套设施外,同步建设的煤炭地下气化过程设施具体包括煤炭气化工程地面站和地下气化炉区,煤气产量150万立方米/天,气化工程地面站位于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址西北侧,由气化控制系统、制氧系统、动力系统等组成,地下气化炉位于里彦煤矿井田西南的四采区,地下布置6台地下气化炉,对里彦煤矿四采区第三层不易机械化开采的边角煤进行气化。

本项目所采用的煤炭地下气化作为新一代的化学采煤技术,是指将地下煤炭进行有控制地燃烧气化,通过对煤的热作用及化学作用而产生可燃气体的过程,煤炭地下气化具有安全、环保优势显著,能够实现井下无人生产,从根本上避免了各种矿难事故的发生导致的人员伤亡。煤炭地下气化技术不仅可以回收矿井遗弃的煤炭资源,而且还可以用于开采井工难以开采或开采经济性、安全性较差的薄煤层、深部煤层、"三下"压煤和高硫、高灰、高瓦斯煤层。地下气化煤气不仅可作为燃气直接民用和发电,而且还可以用于提取纯氢或作为合成油、二甲醚、氨、甲醇的原料气。因此,煤炭地下气化技术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大大提高了煤炭资源的利用率和水平,是我国洁净煤技术的重要研究和发展方向。

根据《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2×600MW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本项目投产后,2台600MW等级热电联产机组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济宁电网,能够满足山东省和济宁市用电增长的需要;同时能够承担项目供热范围内超过2,300万平米的居民采暖供热负荷和100t/h的工业蒸汽热负荷需求。本项目具有高参数、大容量、高效率的技术领先优势,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强受端电网的电源支撑及电网安全可靠运行;能够提高山东电网大容量机组的比例,优化电源结构,制约中小容量凝汽式发电机组的盲目建设,从而也可以降低单位电量的能耗,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济宁市环境保护。本项目建成有利于满足山东省电网、济宁市电网的用电负荷增长需要;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满足济宁市供热发展的需要,替代现有供热范围内能耗较高的小锅炉,为城市人民提供清洁、高质、可靠供热源,因此本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社会效益。

(三)项目开工时间、建设期限及施工进度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开工,目前预计建设期约3.5年,截至2021年7月已投资金额约203,632万元,主要实施了土建工程、厂房主体框架,锅炉钢架吊装,冷却塔工程等建设内容,正在逐步实施进行水务处理中心建设、汽轮机及发电机安装等,即将进行煤炭地下气化相关设施等部分的建设。2021年8-12月预计投资220,031万元,2022年预计投资102,400万元。

(四)本项目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主要收益来源为售电收入及供热收入。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全面投产后每年产品销售收入为235,176万元,运营期合计产品销售收入为4,703,515万元。项目财务评价结果显示投资方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4.27%,具有经济效益。

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一览

项目名称	每运营年度	运营期合计
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35,176	4,703,515
售电收入(万元)	197,289	3,945,773
售电量(GWh)	6,237	124,748
售电价格(元/MWh,税后)	316	316
供热收入(万元)	37,887	757,742
供热量(万GJ)	1,042	20,840
供热价格(元/GJ,税后)	36	36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四、发行人相关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高污染和高耗能领域,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五、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

(一)自身偿债能力

1.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时偿付的基础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67,523,955.95万元和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96,778.9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达到843,364.78万元,公司合并口径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3,655.12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8,161.38万元、1,624,754.25万元、3,128,844.52万元和585,425.00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2.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十余家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主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合计4,844.7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808.44亿元,尚余授信2,036.35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

3.可变现优质资产丰富了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

2018年-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11,746,258.48万元、12,053,752.93万元和23,171,168.26万元和24,131,568.33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变现能力较好的资产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4,518,028.47万元、3,602,018.19万元、6,182,446.39万元和6,372,131.54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为发行人债务的按时偿付提供了直接保障。如果发生不利事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保障债务的及时偿付。

4、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涉及的项目投资部分为2×60万千瓦煤炭地下气化发电工程项目,上述项目投资将增加发行人经济效益,也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募投项目运营所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基本保障。

(二)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偿债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5.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第三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2,47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联系电话:0531-62355781
联系人:万里涛
邮政编码:250014
传真:0531-62355781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8,510,271.39万元,负债总额45,885,203.0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625,068.3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36,833.95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7,523,955.95万元,净利润1,117,866.6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1,698.6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9,324,615.09万元,负债总额46,400,090.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924,524.1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210,125.88万元。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196,778.9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820.94万元。

2018-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761.05万元、28,548,035.96万元、67,523,955.95万元和16,886,28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17,704.63万元、894,523.11万元、1,117,866.60万元和196,778.96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70%,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2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1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61家,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直接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	邹城	煤炭开采	486,000.00	56.01	56.01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新泰	煤炭开采	435,600.97	82.17	82.17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枣庄	煤炭开采	695,297.65	95.39	95.39
4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淄博	煤炭开采	161,655.67	100.00	100.00
5	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肥城	煤炭开采	109,000.00	100.00	100.00
6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临沂	煤炭开采	464,723.91	81.09	81.09
7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龙口	煤炭开采	270,378.10	100.00	100.00
8	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济南	批发零售	30,000.00	100.00	100.00
9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	济南	物流业务	30,000.00	100.00	100.00
10	山东能源集团贵州矿业有限公司	2	贵阳	煤炭开采	200,000.00	100.00	100.00
11	山东能源集团内蒙古盛鲁能化有限公司	2	鄂尔多斯	能源化工行业的投资与管理	196,000.00	100.00	100.00
12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济南	金融服务	300,000.00	98.00	98.00
13	山东能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	电力、热力的生产	51,201.41	100.00	100.00
14	山东能源集团创元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投资服务	100,000.00	100.00	100.00
15	肥城肥矿煤业有限公司	2	肥城	煤炭开采	50,000.00	100.00	100.00
16	山东能源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泰安	装备制造	290,880.85	100.00	100.00
17	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济南	健康咨询	1,028,083.60	59.82	59.82
18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2	济南	煤炭销售	50,000.00	100.00	100.00
19	山东能源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2	济南	电力、热力供应	10,000.00	55.00	55.00
20	山东能源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21	山东能源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济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6,000.00	100.00	100.00
22	山东能源煤业有限公司	2	济南	煤炭开采、加工	1,000.00	100.00	100.00
23	山东能源大厦上海有限公司	2	上海	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4	邹城双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制造	500.00	100.00	100.00
25	邹城市矿区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典当	1,000.00	100.00	100.00
26	中垠物产有限公司	2	上海	商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7	中垠融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上海	国际贸易	20,000.00	100.00	100.00
28	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	乌鲁木齐	煤炭开采	300,000.00	100.00	100.00
29	兖矿水煤浆气化及煤化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	济南	技术开发、转让	10,000.00	100.00	100.00
30	兖矿售电有限公司	2	邹城	电力供应	12,000.00	100.00	100.00
31	兖矿煤化工程有限公司	2	邹城	建筑安装	13,028.62	100.00	100.00
32	兖矿科技有限公司	2	济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33	兖矿集团博洋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	邹城	贸易代理	3,000.00	100.00	100.00
34	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管理	597.82	100.00	100.00
35	兖矿海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上海	金属矿批发	5,000.00	100.00	100.00
36	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化工	277,319.26	99.58	99.58
37	兖矿东华建设有限公司	2	邹城	建筑安装	290,000.00	100.00	100.00
38	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	2	邹城	生产、安装	290,000.00	100.00	100.00
39	上海中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	期货市场服务	120,000.00	100.00	100.00
40	上海兖矿能源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上海	科技研发	100.00	80.00	80.00
41	山东兖矿轻合金有限公司	2	邹城	铝压延加工	368,700.00	100.00	100.00
42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	兖州	化工	393,000.00	50.00	50.00
43	山东省安泰化工压力容器检验中心	2	济南	压力容器检验	100.68	100.00	100.00
44	山东融裕金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0	60.00	60.00
45	山东金顺工矿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2	济宁	机械贸易	1,000.00	100.00	100.00
46	山东惠济工贸有限公司	2	济宁	设备维修	682.60	100.00	100.00
47	北京银信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66.00	51.00	51.00
48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榆林	制造业	6,000.00	100.00	100.00
49	兖矿集团唐村实业有限公司	2	青岛	制造业	50,000.00	100.00	100.00
50	兖矿中科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济南	能源清洁	10,000.00	56.00	56.00
51	兖矿化工有限公司	2	邹城	化工	5,000.00	100.00	100.00
52	兖矿(山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济南	商业服务	1,000.00	50.00	50.00
53	山东融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济南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	1,000.00	60.00	60.00
5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2	济南	综合	51,093.11	16.71	16.71
55	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	济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18,800.00	100.00	100.00
56	兖矿电管(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贸易	10,129.46	100.00	100.00
57	兖矿国际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2	日照	贸易	5,000.00	100.00	100.00
58	兖矿(海南)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	海南	贸易	32,400.00	84.88	84.88
59	兖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	投资	86,975.00	100.00	100.00
60	济宁福兴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	邹城	装订印刷	369.00	100.00	100.00
61	山东鲁西发电有限公司	2	邹城	电力	2,0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	28.45	28.45	10,545.00	1,872.43	3	实际控制
山东华泰矿业有限公司	20.49	20.49	6,000.00	5,067.55	3	实际控制
山东华恒矿业有限公司	28.62	28.62	10,000.00	12,055.16	3	实际控制
山东盛泉矿业有限公司	29.06	29.06	5,800.00	5,174.77	3	实际控制
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	27.00	27.00	17,000.00	18,483.84	3	实际控制
盛源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23,589.86	11,794.93	3	实际控制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36.02	36.02	56,880.00	15,510.68	3	实际控制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0.00	4,105.24	2,056.62	3	实际控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骏马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7.14	2,000.00	1,000.00	3	实际控制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传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0.00	5,700.00	2,850.00	3	实际控制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1	51.00	11,389.31	11,992.81	4	实际控制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16.71	16.71	51,093.12	–	2	实际控制
山东博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50,000.00	–	3	实际控制
内蒙古上海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471,791.66	235,895.83	3	实际控制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8.77	28.77	40,642.81	11,694.76	3	实际控制
山东新华牙科技术有限公司	45.00	45.00	60万欧元	27万欧元	4	实际控制
淄博博矿工矿机械有限公司	10.00	10.00	5,000.00	500.00	3	实际控制
杭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30,000.00	99,292.00	3	实际控制
山东华乐水泥有限公司	50.00	50.00	37,800.00	18,900.00	3	实际控制

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直接或间接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	4	注1
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880.00	3,880.00	4	注2
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6,100.00	21,407.00	4	注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瑞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50.00	8,000.00	4,000.00	3	转入清算
泰安市泰山建能矿用风动设备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	60.00	3	转入清算
莱芜黄海轿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18.00	118.00	3	转入清算

注1: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取得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2012年3月14日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伊旗新庙乡石场湾煤矿有限公司等两矿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8号)批复,且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矿内蒙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内蒙古裕兴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注2: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取得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该投资行为已于2012年5月经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新疆巴州秦华工贸有限公司和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鲁国资规划函(2012)19号)批复,且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实际支付部分对价人民币3,880.00万元和21,407.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对巴州秦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库车县永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控制。

发行人主要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二)公司海外子公司情况

1.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实收资本6,400万澳元。2011年9月,兖州煤业对兖煤澳洲增资90,900万澳元,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增加为97,300万澳元。2012年6月,兖煤澳洲剥离部分资产至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导致注册资本减少65,314万澳元,为收购子公司格罗斯特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33,684万澳元,兖煤澳洲注册资本变更为65,670万澳元。2014年,兖煤澳洲通过发行可转换混合资本票据及实现或有期权使注册资本增加至310,566万澳元,兖州煤业持有兖煤澳洲股权变更为78%。同时兖煤澳洲取代格罗斯特于2012年6月28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兖煤澳洲注册登记号为111859119,主要负责兖州煤业在澳大利亚的营运、预算、投融资等活动。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5,545,333.71万元,负债合计2,939,597.7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605,735.97万元;2020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7,713.42万元,净利润-443,704.28万元。本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国际海运煤价大幅下跌、地缘政治关系紧张、澳元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和国际疫情持续蔓延等四重叠加不利影响导致。后续该公司计划结合自身经营状况,深入分析面临的问题,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大型能源基地一个目标"、实施"运营提升和规模提升两大工程"、完善"公司治理、分析报告、业务协同三个机制"、突出"优化销售渠道增效、优化生产组织增量、严控成本费用节支、量化创效数据定责四项措施"、打造"集团公司海外投资中心、公司治理示范中心、商业模式创新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和智慧矿山引领中心五个中心",力求不断提升运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2.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兖州煤业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280万美元。注册登记号为1631570,主要从事对外投资、矿山技术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和进出口贸易等。2014年6月,兖州煤业将应收该公司款项419,460.00万元作为对其的增资,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增加至68,931.00万美元。

截至202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1,692,097.26万元,负债合计1,399,461.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92,635.75万元;2019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7,104.96万元,净利润-16,778.14万元。本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国际海运煤价大幅下跌、地缘政治关系紧张和国际疫情持续蔓延等多重叠加不利影响导致。后续该公司计划结合自身经营状况,深入分析面临的问题,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大型能源基地一个目标"、实施"运营提升和规模提升两大工程"、完善"公司治理、分析报告、业务协同三个机制"、突出"优化销售渠道增效、优化生产组织增量、严控成本费用节支、量化创效数据定责四项措施"、打造"集团公司海外投资中心、公司治理示范中心、商业模式创新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和智慧矿山引领中心五个中心",力求不断提升运营质量和核心竞争力。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1	上海悦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41,531.82	0.00
2	Middlemount Joint Venture("中山矿合营企业")	–	40,136.79	0.00
3	厦门兆利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38,306.81	0.00
4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57,800.00	33,589.21	0.00
5	上海垠祥置业有限公司	66,000.00	31,467.09	0.00
6	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7,832.44	0.00
7	山东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枣矿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0,712.25	0.00
8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4,692.17	0.00
9	圣地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	2,924.97	0.00
10	中节能(肥城)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10,439.00	2,742.13	0.00
11	泰安芬瑞特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2,644.14	0.00
12	山东良达发兴园环链有限公司	660万美元	1,958.38	0.00
13	济南金麟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454.50	0.00
	小计	–	249,992.69	0.00
二、联营企业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6,869.68	511,564.58	0.00
15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050,000.00	391,091.22	0.00
16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3,379.01	233,726.00	0.00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2.58	335,527.07	0.00
18	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55,400.00	211,579.51	0.00
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275.00	191,083.91	0.00
20	贵州安隆能源有限公司	182,407.00	164,739.64	0.00
21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150万美元	109,766.74	0.00
2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	105,652.97	0.00
23	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70.59	93,792.17	0.00
24	PortWarratahCoalServices(沃拉塔港煤炭服务公司)	–	88,992.93	0.00
25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1,924.60	78,478.56	0.00
26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82,800.00	35,223.68	0.00
27	兖矿新里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8	30,059.90	0.00
28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9,535.37	0.00
29	山东省东岳泰恒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2,599.53	0.00
30	上海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19,039.05	0.00
31	山东省文登整骨烟台医院有限公司	36,055.00	16,722.15	0.00
32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	14,000.00	0.00
33	鲁地康养(宁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500.00	13,695.81	0.00
34	大唐郓城发电有限公司	41,897.00	12,569.10	0.00
35	菏泽市兖矿金谷文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2,512.99	0.00
36	山东新华联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055.58	0.00
37	山东奥瑟亚建阳炭黑有限公司	6,100万美元	6,122.23	0.00
38	上海一康康复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6,114.46	0.00
39	东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6,410.00	5,456.25	0.00
40	内蒙古荷兴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0.00
41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中瑞矿山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4,115.83	0.00
42	山东新马制药装备有限公司	949.011765万美元	3,546.77	0.00
43	山东鲁化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	3,121.27	0.00
44	山东国际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0,000.00	3,000.00	0.00
45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2,998.96	2,929.89	0.00
46	长沙昌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4,900.00	2,880.33	2,880.33
47	唐山弘新医院有限公司	2,880.00	2,792.12	0.00
48	内蒙古西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548.55	0.00
49	山推兖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882.35	2,527.54	0.00
50	北京戎鲁机械产品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358.31	0.00
51	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704.12	754.20
52	湘阴县华雅医院有限公司	5,800.00	1,382.90	1,089.02
53	山东恒泰车桥有限公司	6,300.00	1,320.58	–
54	内蒙古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95.00	1,230.14	91.76
55	枣庄矿业集团枣庄医院	2,700.00	1,110.40	–
56	山东兖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57.68	–
57	鄂尔多斯市上海庙鹰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小计	–	2,793,327.85	4,815.31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李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07至今
张宝才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07至今
岳宝德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0.07至今
顾士胜	董事	2015.11至今
茹刚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2020.09至今
相立昌	外部董事	2020.07至今
陈宏	外部董事	2020.09至今
周建	外部董事	2020.09至今
杨朝合	外部董事	2020.09至今
张若祥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07至今
乐江华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0.10至今
刘健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21.01至今

(一)关于发行人监事会及董事长和总经理变动问题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分别是:股东代表监事2名、专职监事1名和职工监事2名。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是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

2021年4月10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李希勇因病去世。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发布《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山东省委任命文件,省委决定:李伟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宝才同志任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因工作需要,满慎刚同志另有任用。

李伟先生,1966年7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历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鲍店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煤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张宝才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兖矿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长、副总经理,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总法律顾问,联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

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公务员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暂时缺位,主要由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2号)规定山东省国资委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山东省审计厅,不再设立省属企业监事会。本次发行人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但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在行业为B采矿业中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行业分类代码为B06。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经营概况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以煤炭生产为基础,贸易、煤化工等其他业务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其中煤炭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作为我国煤炭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是山东省煤炭生产的龙头企业。

发行人2018-2020年度的营业总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营业总收入	占比
煤炭	1,467.79	21.74	1,455.94	51.00	1,312.51	51.03
煤化工	247.82	3.67	183.75	6.44	220.45	8.57
贸易	4,439.90	65.75	961.76	33.69	784.95	30.52
其他	596.89	8.84	253.35	8.87	254.37	9.89
合计	6,752.40	100.00	2,854.80	100.00	2,572.28	100.00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2018年及2019年业务数据均为兖矿集团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

营业总收入方面,2018-2020年度山东能源集团经济规模实现新跨越,多项指标创出历史新高。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572.28亿元、2,854.80亿元和6,752.40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10.98%,主要系煤炭业务增长及其他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根据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03号),2019年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总收入为2,854.80亿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19年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总收入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3,215.884亿元,增幅112.65%,其他原因导致增加681.76亿元,增幅为23.88%。

2018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312.51亿元和1,259.7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3%和48.97%;2019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55.94亿元和1,398.87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00%和49.00%;2020年公司煤炭产业和非煤产业营业收入分别实现1,467.79亿元和5,284.61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74%和78.26%。煤炭业务收入一直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较大份额,2018年-2020年煤炭业务占比分别为51.03%、51.00%和21.74%。合并重组后贸易业务收入占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总收入比例大幅提升,2020年贸易业务占比达65.75%,2018年-2020年煤化工业务占比分别为8.57%、6.44%和3.67%。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供热、机械、房地产、材料销售、运输业务、工程劳务、商业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通信等,业务较分散,尽管总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占公司毛利润的比重较小。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煤炭	1,027.79	16.83	1,128.96	45.36	949.23	43.80
煤化工	209.19	3.43	158.28	6.36	190.46	8.79
贸易	4,426.25	72.47	958.39	38.51	781.57	36.07
其他	444.18	7.27	243.25	9.77	245.71	11.34
合计	6,107.42	100.00	2,488.88	100.00	2,166.97	100.00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突出"挖内潜、增效益",内部市场化实现全覆盖:深化"三减三提",挖潜降本贯穿全流程;实施"四个一批",减亏止亏推进全方位。一是落实"三年计划",内部市场化实现全覆盖。通过健全内部市场化考核机制,实施专项评价,定期通报,实现内部市场化全面覆盖,规范运行。二是深化"三减三提",完善效益成本倒逼机制,分产业、分专业、分单位制定降本控费措施。三是实施"四个一批",坚持一厂一策落实限期扭亏方案,打出治理整顿,改制重组、关闭退出、清理注销"组合拳"。

2018-2020年,山东能源集团营业成本分别为2,166.97亿元、2,488.88亿元和6,107.42亿元,2019年较2018年增长14.86%,2020年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长145.39%,主要系重组所致。2018-2020年,煤炭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949.23亿元、1,128.96亿元和1,027.79亿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43.80%、45.36%和16.83%。

根据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03号),2019年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成本为2,488.88亿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2019年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成本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2,802.71亿元,增幅112.61%,其他原因导致增加815.83亿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波动与营业总收入变动基本一致,主要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8-2020年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类别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煤炭	440.00	68.22	326.98	89.36	363.28	89.63
煤化工	38.63	5.99	25.47	6.96	29.99	7.40
贸易	13.64	2.11	3.37	0.92	3.38	0.83
其他	152.71	23.68	10.10	2.76	8.66	2.14
合计	644.98	100.00	365.92	100.00	405.31	100.00

2018-2020年,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05.31亿元、365.92亿元和644.98亿元。2019年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减少9.72%,2020年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增长76.26%。2018-2020年,煤炭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63.28亿元、326.98亿元和440.00亿元,分别占营业毛利润的89.63%、89.36%和68.22%,煤炭业务毛利润一直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较大份额。近三年,煤炭业务仍是毛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集团多元化经营改革的深入推进,煤化工、贸易和其他业务板块(机械制造、房地产、医疗、供电等板块)的业务也有序开展。2019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18年增加1.44亿元,增幅为16.63%;2020年,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增加142.61亿元。

2019年发行人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毛利润为365.92亿元,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2019年未追溯调整的营业毛利润增幅较大,其中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增加413.13亿元,增幅112.90%,其他原因导致减少134.07亿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导致。

按业务分类统计,发行人2018-2020年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类别构成

单位:%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煤炭	29.98	22.46	27.68
煤化工	15.59	13.86	13.60
贸易	0.31	0.35	0.43
其他	25.58	3.99	3.40
合计	9.55	12.82	15.76

从营业毛利率看,2018-2020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7.68%、22.46%和29.98%。煤炭板块一直是山东能源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8年减少5.22%,主要系成本增长较快所致;2020年煤炭板块毛利率较2019年增加7.52%,主要系重组合并影响所致。2018-2020年,公司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0.43%、0.35%和0.31%。

(三)重组事项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2020年8月14日,兖矿集团的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及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批准同意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及相关事项。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兖矿集团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自2020年11月30日合并予以交割,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存续公司继承、承接或享有,合并前原山东能源和兖矿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存续公司。2021年1月4日,兖矿集团发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债务继承事项的公告》,原山东能源将尚未到期的中期票据转予兖矿集团承继,兖矿集团承继上述中期票据的全部权利、义务。2021年3月31日,原山能集团完成注销手续,同日,兖矿集团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公司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定位为山东省能源产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肩负着贯彻实施山东省委、省政府战略意图,引导带动全省经济转型发展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使命。在巩固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三大传统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三大新兴产业,积极打造全球清洁能源供应商和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整合重组后的山东能源集团2020年煤炭产量达到2.70亿吨,预计可成为我国煤炭产量第三大能源企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煤炭业务

煤炭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资源储备→技术研发→煤炭采选→产品加工→运输→销售体系"业务链。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集中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中兖州煤业的煤炭经营主体包括兖州煤业本部、兖煤山西能化有限公司、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兖煤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发行人煤炭产量为16,148万吨,煤炭销量为13,522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312.51亿元;2019年,发行人煤炭产量为16,602万吨,煤炭销量为14,946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55.94亿元;2020年,发行人煤炭产量为27,001万吨,煤炭销量为21,204万吨,煤炭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67.79亿元。

煤炭行业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和利润贡献点。2016年,受益于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推进,煤炭行情大幅复苏,2017-2018年,煤炭行业仍处于去产能阶段,行业先进产能释放有限,叠加下游需求回暖,煤炭供需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煤炭各品种价格总体呈现高位震荡走势。2019年,随着去产能接近尾声以及先进产能的加速释放,全年煤炭价格中枢呈平稳下降趋势。

煤炭行业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在此大环境下,发行人将坚持以实体产业为发展基础,优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运营质量效益,以提升煤炭板块经营业绩:一、煤炭产业合理优化布局,有进有退,加快低效、无效资产退出;二、陕蒙基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和达产达效,实现管理挖潜提效;三、澳洲基地强化产业资本运营,加快莫拉本矿井二期项目建设,实现优质资源扩张;四、推动"三减三提",向全产业、全领域、全方位延伸,实施精益化生产管理,实现有效控制成本、挖潜增效,以保障各产业板块经营业绩不下滑。

1、煤炭资源储备状况

公司作为中国煤炭行业的龙头企业,是山东省重要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按照"稳本部,增新区,拓海外"的战略,借助国内外煤炭产业扩张平台,在稳定本部煤炭产量的同时,不断开拓煤炭资源储备领域,加快国内新疆资源开发和海外煤炭资源储备,增强煤炭资源储备。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占有和控制的煤炭地质储量为924亿吨,可采储量为208亿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源基础。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序号	单位名称	煤炭品种	开采条件	资源总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采矿权证	采矿权证到期日	产能(万吨/年)	剩余可采年限(年)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20年产量(万吨)
一	兖州煤业	气肥煤、长焰煤、不粘煤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209.85	52.78	济宁二号煤矿 C1000002011021120107088 济宁三号煤矿 1000002011061140114975 东滩煤矿 C1000002011031140110606 石拉乌素煤矿 C1000002019041120147865 转龙湾煤矿 C1000002017041130145276 金鸡滩煤矿 C6100002015061110138703 等	济宁二号煤矿 2030.04 济宁三号煤矿 2027.09 东滩煤矿 2030.04 石拉乌素煤矿 2049.04 转龙湾煤矿 2047.04 金鸡滩煤矿 2023.06 等	20,965	104	正常	15,931
三	新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不粘煤	地下开采	209	83	赵官矿 C1000002009041110011258 新巨龙 C1000002008061110000037	赵官矿 2039.4.10 新巨龙 2033.9.18	4,637	128	正常	2,560
四	枣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露天开采	36	6	田陈矿 C1000002013071110130597 蒋庄矿 C1000002011121140121941	田陈矿 2030.10.18 蒋庄矿 2030.10.18	2,340	19	正常	2,634
五	淄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	46	21	亭南矿 C6100002011011120106797 唐口矿 C1000002011011120107090	亭南矿 2023.01.23 唐口矿 2030.2.10	2,840	54	正常	2,464
六	肥矿集团	气肥煤	地下开采	30	13	梁宝寺 C1000002010061110070549	2030.4.4	660	138	正常	439
七	临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	109	9	郭屯煤矿 C1000002011071110116460 彭庄煤矿 C1000002011071110116461	郭屯 2034.12.16 彭庄 2034.7.7	1,752	36	正常	1,628
八	龙矿集团	气肥煤、长焰煤	地下开采	19	3	梁家 C1000002011031140112187	梁家 2030.4.9	830	27	正常	827
九	新疆能化	长焰煤	地下开采	2.82	1.21	硫磺沟煤矿 C6500002009111120047758	2021.09	150	83	正常	141
十	贵州矿业	无烟煤	地下开采	20	3	绿塘煤矿 C5200002012101110128696	2042.9	267	71	正常	100
十一	贵州能化	无烟煤	地下开采	32	5	发耳煤矿 C5200002009041110011257 小屯煤矿 C5200002015041110137995	发耳煤矿 2039.04 小屯煤矿 2035.04	510	121	正常,2020年12月末退出大股东	277
合计	–			713.67	196.99			34,951			27,001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煤炭资源的储备,国内建设了陕蒙基地,产能逐步释放,截至2020年末,山能集团在陕蒙矿区的可采储量71亿吨,核定产能8,871万吨,陕蒙基地正在加速崛起,同时,发行人海外资源扩张明显,截至2020年末,山能集团在澳大利亚控制的煤炭可采储量为19亿吨,核定产能12,570万吨/年。

2、煤炭生产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无烟煤、炼焦用气精煤等,其中公司出产的"兖矿煤"以"三低三高"而著称。目前公司可以生产各级别的精煤、块煤、经筛选原煤、混煤、半硬焦煤、半软焦煤、喷吹煤、动力煤等品种。

公司目前煤炭大多是先选洗、加工,然后对外销售,在煤炭采选和加工方面,公司成功研发了厚煤层综采放顶煤技术、薄煤层机械化开采技术、新型两柱掩护式放顶煤液压支架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基本实现了采煤、放煤、运输等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

公司在煤炭开采方面资源条件优良,技术装备先进,主要开采方式为:开采煤层以中厚煤层、厚煤层为主,煤层赋存稳定,煤质好,适合机械化大规模开采;开采技术装备一流,采用成套综采(放)装备,设备可靠性强,能力大,成功研制出世界首套8.2m超大采高综采装备,在金鸡滩煤矿成功应用;开采工艺先进,主要有综采、综放、大采高综采、大采高综放、露天开采等成熟采煤工艺,生产效率高,其中综采放顶煤技术被国际领先水平。

生产成本方面,2018-2020年,公司本部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251.87元/吨、277.09元/吨和309.22元/吨,公司吨煤成本主要构成为材料、薪酬、电力等成本。2018-2020年,公司本部吨煤生产成本上升,主要原因为上调职工薪酬,人工成本增加。

3、煤炭销售

在煤炭销售方面,公司构建了国际化营销体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关系,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推进营销一体化的实施。2020年度,发行人国外煤炭销售收入188.64亿元,占发行人煤炭销售收入12.85%,其中:兖煤澳洲煤炭销售收入154.20亿元,兖煤国际煤炭销售收入34.44亿元。

煤炭行业与发电行业的下游行业一般分为四大行业:火电、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四大行业耗煤合计占比超过80%,其中,火电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53%,钢铁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18%,建材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14%,化工行业占煤炭消费的比例约3%。在销售方面,国内市场,公司煤炭主要销往华东和华北地区,国外市场主要是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地区。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省外煤炭产品在就地转化的同时,利用成熟的内外网络向东部市场输送,此外,公司还积极与有电力、钢铁、焦炭化工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上述境内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和票据。境外方面,公司与上述境外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2018-2020年,公司煤炭产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自产煤炭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34,951	22,781	22,651
产量	27,001	16,602	16,148
产能利用率	77.25	72.88	71.29
销量	22,045.67	14,946	13,522
产销率	81.65	90.03	83.74
销售均价	429.50	492.92	518.62
本部吨煤生产成本	309.22	277.09	251.87
兖煤澳洲吨煤生产成本	285.25	318.28	322.28

注:上表产销量仅为自产煤炭(不含煤炭贸易),2020年度发行人煤炭贸易收入为520.93亿元。

2020年,公司的煤炭产量为27,001万吨。2017年以来,公司煤炭销售量相对稳定,2020年,公司实现煤炭销售收入1,467.79亿元。2020年公司煤炭产销量分别为27,001万吨和22,045.67万吨,产销率为81.65%,总体来看,发行人煤炭产销率依然较好。随着公司在内蒙古、新疆、陕西、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新建矿井顺利建成投产,公司的原煤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煤种较为丰富,本部煤炭以气肥煤为主,出产的"兖矿煤"拥有"三低三高"(低灰、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挥发分、高灰熔点)的特点,是用于炼焦、火力发电、制气、化工和制造水煤浆的优质煤种,具有良好的知名度。公司与境内外周边企业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贴近市场进行销售,区位经济优势明显。境内方面,公司煤炭销售以山东省内为主,山东省经济结构以钢铁、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为主,钢铁和电力对煤炭需求较大。作为山东省重要煤炭生产企业,公司产品60%以上销售在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公司商品煤主要为炼焦用气精煤和动力煤,其中气精煤主要销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钢铁集团,动力煤主要销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境外方面,公司目标市场为日本、韩国和澳大利亚本地,并与多个境外电厂和钢铁公司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上述境内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和票据。境外方面,公司与上述境外合作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现汇。

2020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公司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77	3.25	否
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36.33	2.48	否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97	1.02	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9	0.99	否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83	0.87	否
合计	126.49	8.62	–

煤炭运输方面,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铁路、公路、水路和海运等交通条件都非常便利,由于公司紧靠经济发达但资源缺乏的长江三角洲地区,较新疆、内蒙古及贵州地区煤炭企业具有非常明显的运输优势。澳洲矿区方面,普力马煤矿与西澳洲政府的维福电厂签署了长期供应合同,煤炭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到发电站,通过铁路运至其他当地用户;澳洲东部各矿通过第三方铁路网向纽卡斯尔港和格拉德斯通港等运输煤炭,然后通过海运出口至韩国、日本和其他地区。

公司的煤炭产品品种主要为动力煤、喷吹煤等。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主要矿井各煤种近期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元/吨

煤种	2020年	2019年
一、兖州煤业本部	543.20	631.57
1号精煤	753.07	936.68
2号精煤	705.87	866.53
3号精煤	559.12	608.51
块煤	602.71	722.41
精煤小计	662.06	801.29
经筛选原煤	400.81	442.51
二、菏泽能化	869.76	1,010.20
2号精煤	953.87	1,104.33
经筛选原煤	381.91	367.21
三、山西能化	282.31	322.56
经筛选原煤	282.31	322.56
四、未来能源	355.77	367.32
3号精煤	374.06	392.14
块煤	381.36	397.48
经筛选原煤	339.06	334.67
五、鄂尔多斯能化	260.64	256.11
经筛选原煤	260.64	256.11
六、昊盛煤业	298.16	300.73
经筛选原煤	298.16	300.73
七、兖煤澳洲	413.70	548.86
半硬焦煤	683.65	847.81
半软焦煤	615.19	823.00
喷吹煤	613.38	844.98
动力煤	388.38	498.37
八、兖煤国际	353.32	376.24
动力煤	353.32	376.24

市场价格方面,回顾2019年动力煤行情,现货(动力煤Q5500,山西产)波动区间570.00-549.50元/吨,期货动力煤波动区间580.20-544.80元/吨,价格持续处在波动区间和中枢下移的过程之中。2019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工业用电量增速持续放缓,动力煤价格震荡下行。

2020年,上半年CCTD环渤海动力煤5500k现货成交价波动区间475-576元/吨。相比2019年同期价格整体下跌,并呈现出"V"字行情。1至2月,在疫情影响下煤炭产能下降,供需失衡导致了价格小幅上涨。随后,价格开始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国内大部分地区疫情基本受到控制,全国范围内坑口复工复产,煤炭产能提升并超过市场需求。自5月起,国民经济恢复,形势利好,国内各行业复工复产,对煤炭需求大大增加,发行人煤炭价格有所反弹。随着疫情恢复及大部分地区持续复工复产,对煤炭需求将保持稳定。部分地区的煤炭监管整治行动可能会部分缩紧煤炭供给,导致价格小幅上涨。此外,进口煤炭的严格管控也会增加市场对国产煤炭的需求,从而使煤炭价格保持稳定乃至继续上涨。

喷吹煤方面,2020年钢铁行业持续低迷,需求降低,从而导致2020年度喷吹煤的成交价持续走低。

4、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首要责任,深化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强化安全预控管理,制定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号)、《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山能集团发[2021]35号)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山能集团发[2021]36号),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和员工安全培训,加大安全投入,安全生产态势总体逐步完善。

2018年10月20日,原山能集团全资子公司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龙郓煤业有限公司1303泄水巷掘进工作面附近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21人死亡。山东省政府于2019年4月批复了《山东能源龙矿集团山东龙郓煤业有限公司"10·20"重大冲击地压事故调查报告》(该报告已于2019年4月19日公开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网站),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冲击地压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并给予24名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调查组调查认定,事故的直接原因为事故发生区域,煤层埋藏深度达1027~1067米,煤岩体承受的自重应力高;受采掘、地质构造以及巷道临近贯通等因素影响,事故发生区域的地应力更加集中;采用的防治冲击地压措施没有有效消除冲击危险,事故发生当班,在掘进、施工卸压钻孔扰动和附近断层带滑移的影响下,诱发冲击地压事故。由于原山能集团不是该安全事故的主要责任方,发行人并未违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由于原山能集团不是该安全事故的直接生产经营单位,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也不存在《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中界定的失信行为,因此也不违反该《实施办法》。

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建立了以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监管监察执法责任为主线,以推进关口前移强化安全基础为保障,聚焦防治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强化科技强安手段,健全和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并采取了强化生产技术管理、推进智慧矿山建设、强化防冲技术攻关等措施,大力推动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发行人目前已对冲击地压矿井采掘工作面进行智能化改造,成立了冲击地压灾害防治研究中心,进行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技术体系建设。此外,山东能源局2019年3月印发了《关于调整全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通知》,山东省采深超千米冲击地压生产矿井19处,核定生产能力核减800余万吨/年,其中涉及发行人矿井15处。由于发行人各主要矿井总核定产能约34,951万吨/年,因此核减产能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涉及发行人的相关矿井目前均正常生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

2020年2月22日,原山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305S工作面上平巷发生冲击地压事故,造成4人死亡。事故直接原因为事故区域煤层及其顶底板具有冲击倾向性,煤岩体埋藏深,FD8断层与工作面形成三角区,FD8与FD6断层形成楔形地堑结构,工作面见方及上覆岩层大范围悬顶造成局部高应力聚集;大区域构造应力调整及工作面开采扰动,诱发冲击地压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2020年8月20日,原山能集团下属子公司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35003工作面发生煤尘爆炸事故,造成7人死亡,9人受伤。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2月批复了《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8.20"较大煤尘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直接原因为该矿35003综放工作面采煤机截割过程中滚筒截齿与中间巷金属支护材料(锚杆、锚索、钢带)机械摩擦产生的火花,引燃截割中间巷松软煤体扬起的煤尘(悬浮尘),导致煤尘爆炸。事故发生后原山能集团已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5、过剩产能化解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7号)、山东省政府关于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脱困发展专题会议纪要(〔2016〕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2016〕65号)、关于全省煤矿严格按照重新确定的生产能力组织生产的通知(鲁煤规发〔2016〕32号)、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的要求,山东省规划"十三五"期间退出各类煤矿114处,占全省煤矿数量的59.4%,化解产能6,460万吨/年,占全部煤炭产能的35.7%。2018-2020年,发行人共退出产能2,377万吨/年,其中:关闭煤矿12处,退出产能1,223万吨/年,安置职工1.2万人;核减产能煤矿20处,核减产能1,154万吨/年。发行人煤矿项目均依法开展建设。已投产的煤矿基本建设手续齐全,相关建设手续均齐全。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建设及擅自组织建设生产情况,不存在因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实施停工停产、达不到国家要求被停产的情况,符合化解过剩产能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环境保护情况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未受到重大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二)煤化工业务

煤化工业务是公司"煤与非煤"并重战略中重要的业务之一,2004年以来,公司布局了山东鲁南、陕西榆林、贵州开阳、新疆乌鲁木齐及内蒙古鄂尔多斯五大煤化工产业基地,着力建设煤化工循环工业园区。截至2020年末,山东鲁南和陕西榆林煤化工基地的多个项目已建成投产,已具备甲醇535万吨/年、醋酸100万吨/年、尿素52万吨/年、焦炭495万吨/年生产能力。

2018-2020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表:2018年-2020年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甲醇	535	507.09	94.78	491	361.57	73.73	310	344.24	111.05
醋酸	100	107.23	107.23	100	103.29	103.29	70	79.61	113.73
尿素	52	54.50	104.81	70	66.88	95.54	90	56.05	62.28
焦炭	495	452.42	91.40	175	196.60	112.34	175	191.83	109.62
合计	1182	1,121.24	94.86	836	728.34	87.12	645	671.73	104.14

注: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原因:设计产能按300天统计,在实际生产组织过程中,企业优化组织生产,实际生产实际达到330天,产能利用率超过100%。

2018-2020年,随着新建甲醇生产线投入运营,公司甲醇产品产量有所提升,醋酸产量有所增长,焦炭业务受益于焦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投产,产量也有所提升。2020年,公司煤化工产品产量1,121.24万吨,其中:甲醇产量为507.09万吨;醋酸产量为107.23万吨;焦炭产量为452.42万吨;尿素产量为54.50万吨。2020年度,公司煤化工板块产能利用率94.78%,较2019年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公司甲醇产量释放所致。

2018年-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如下表所示:

表:2018年-2020年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销量	产销率	平均价格
甲醇	359.34	70.86	1,346	304.00	84.08	1,660	297.69	86.48	2,179
醋酸	75.92	70.80	2,234	74.72	72.34	2,502	50.88	63.91	3,764
尿素	54.50	100.00	1,281	61.72	92.28	1,475	53.39	95.25	1,561
焦炭	370.99	82.00	1,927	196.88	100.14	1,795	190.75	99.44	1,906
合计	860.75	76.77	–	637.32	87.50	–	592.71	88.24	–

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平均成本、毛利率及销售金额

单位:元/吨、%、万元

产品	2020年度		
	平均成本	毛利率	销售金额
甲醇	1,255.56	6.74	483,767.61
醋酸	1,792.15	19.77	169,579.79
尿素	836.05	34.74	69,826.35
焦炭	1,430.47	25.76	714,830.15

近三年,煤化工主要产品价格整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公司煤化工板块的毛利润总体亦呈波动趋势。近年来,随着内蒙古、陕西多处在建煤化工项目的陆续投产,煤化工板块产能、产量逐年释放,公司煤化工板块集中管理优势逐渐发挥作用,煤化工板块集中采购煤炭,集中销售,大幅度提高了煤炭采购的议价能力。同时,公司对所属煤化工企业采取了压缩生产成本的一系列措施,大幅降低了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但因市场价格因素波动影响较大,故煤化工产品营收利润情况呈现波动态势。

2019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637.32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04万吨;醋酸销量为74.72万吨;尿素销量为61.72万吨;焦炭销量为196.88万吨。2020年,公司煤化工主要产品销量860.75万吨,其中:甲醇销量为359.34万吨;醋酸销量为75.92万吨;尿素销量为54.50万吨;焦炭销量为370.99万吨。公司与销售客户货款结算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

2020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连云港友联化工有限公司	46,459.65	1.87	乙醇	是
山东世纪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39,303.86	1.59	醋酸、醋酸乙酯	否
临沂市金沂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11.22	0.81	醋酸、醋酸乙酯	否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9,838.08	0.80	醋酸、醋酸乙酯	否
平湖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8,334.22	0.74	丁醇	否
合计	143,947.03	5.81	–	–

从原材料供应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费县大成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与上游客户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2020年,公司煤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商品类别	是否关联方
费县大成酒业有限公司	53,663.82	2.40	乙醇	否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49,978.57	2.23	乙醇	否
黑龙江鸿展酒业有限公司	39,829.95	1.78	乙醇	否
国投生物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9,430.34	1.31	乙醇	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21,691.06	0.97	丙烯	否
合计	194,593.74	8.69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煤炭间接液化技术,"100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已经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估;与华东理工大学共同开发的"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已经在兖矿国泰化工有限公司投入产业化生产;"煤气化发电与甲醇联产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示范"获中国石油化工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煤液化及煤化工实验室被批准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并与美国UOP公司达成了合作意向;另外,公司有偿转让水煤浆气化炉和醋酸合成技术,获得技术转让费9,836万元,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贸易业务

重组完成后,贸易业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贸易业务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等物资的批发销售,既包括集团产品的销售,也包括集团外商品的贸易。公司贸易业务运作的主要主体有山东能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垠物产有限公司、青岛中垠瑞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基本运作模式为从上游客户购买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等产品销往下游贸易商实体单位;结算方式主要为现汇、银承和信用证,发行人在稳固发展煤炭开采主业的同时,充分利用丰富的人力资源、技术、市场和管理资源,大力发展贸易业务,满足下游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

发行人以"营贸服务实体、实体支撑营贸"为根本原则,以"上控资源,中控物流,下控渠道"为行动准则,以营销、贸易、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为主要业务布局,以"专业化、智慧化、平台化、协同化"为基本导向,推动营贸一体化建设。

公司近三年贸易收入板块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贸易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种类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有色金属	3,378.53	528.36	502.94
油品	490.17	125.34	57.85
矿产品	296.08	265.04	46.77
化工产品	5.21	8.85	20.39
林业产品	41.36	3.95	0.00
其他	228.55	30.21	156.99
合计	4,439.90	961.76	784.95

注:有色金属主要包括铜、镍、钢材、锌、铝等,矿产品主要包括铁矿石、锰矿、铬矿等。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主要为有色金属、油品、矿产品、化工产品、林业产品及其他物资的贸易销售。发行人具有的完备的供销配送基础设施,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剥离传统物流与采掘生产,优化专业化物资贸易体系,逐步提高企业已有资源的最大化应用。同时,积极兴建多个大规模的储配基地,加大物资流通量,并不断提高物资产品的附加值,逐步扩展和开发企业潜在的资源。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订货方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选定生产厂家;发行人结合挂牌价及市场实际成交价格与上游锁定供货价格及下游锁定销售价格,待发行人利润后,确认订单;订单确认后,发行人发采购订单至上游,同时锁定资源,申请付款;上游根据发行人发货通知单发货至指定地点,发行人跟进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订货方开具到货回执给送货方,开具收货单交发行人为结算依据;每月20号为结算日,对账后发行人开具发票,由订货方按约定方式回款,业务结算周期为1个月。发行人代理采购业务包括国内代理采购和进口,转口代理采购。首先由客户提供需求,在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并交纳相应保证金后,由发行人负责进行采购,并按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货权的交接和结算,贸易业务运作主体形成销售,获得采购价差形式的代理费用,业务周期为3个月。

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成立资金、货物、风控三大中心,按品种、行业制定业务规范,实现资金管控、货权管理、风险防控专业化、集中化、垂直化管理,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提升资金效益,降低资金成本,对风险及货物集中管控,搭建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业务风险。

表:2020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WANXIANGSGPTE.LTD.	140.64	3.17
MATRIXMETALRESOURCESPTE.LTD.	82.78	1.86
YUNNAN(HONGKONG)LOGISTICSDEVELOPMENTLIMITED	79.50	1.79
BRIGHTALENTHOLDINGSLIMITED	71.77	1.62
SAMSUNGC&THONGKONGLIMITED	69.30	1.56
合计	443.99	10.00

表:2020年发行人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SHANDONGHI-SPEED(SINGAPORE)PTE.LTD.	68.12	1.5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63.94	1.44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19	1.34
上海期货交易所	54.60	1.23
METALRESOURCE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53.65	1.21
合计	299.50	6.77

根据产业规划,发行人正逐步对集团内的物流业务进行整合,以全面提升该业务板块在集团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于服务实体,以营销、贸易、物流为主要业务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及供应链金融为重要协同业务,以国内能源供应链为主,以国际能源供应链双循环相互促进为重要补充为基本布局,以煤焦钢建、有色金属、煤化工产业链为主要市场,以供应链垂直综合服务为主要模式,打造煤焦钢建、有色金属及煤化工产业内具有控制力的供应链垂直综合服务商,成为集团收入的重要"支柱"、产业拓展的"前哨"和优化生产的"源头",跻身国内能源和有色金属流通行业一流企业行列,成为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宗能源商品交易平台运营商。

(四)其他业务

2018-2020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三年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房地产	72.17	12.09	15.58	6.15	27.44	10.79
煤机制造	60.23	10.09	4.91	1.94	1.77	0.70
工程施工	27.00	4.52	11.34	4.48	33.46	13.15
其他	437.49	73.29	221.52	87.44	191.70	75.36
合计	596.89	100.00	253.35	100.00	254.37	100.00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收入、煤机制造收入、工程施工收入以及其他类收入。2018-2020年,公司除煤炭、煤化工、贸易之外的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收入254.37亿元、253.35亿元和596.89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9%、8.87%和8.84%。公司的其他业务较为分散,尽管总体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大,但各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对利润的贡献度不大。未来公司在大力发展煤炭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发展相关辅助产业。

近年来,公司按照山东省政府要求,开展多元化经营探索,像房地产、工程施工等得到大力发展。公司其他业务中占比较大的为房地产、煤机制造、工程施工等,2020年上述三项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72.17亿元、60.23亿元和27.00亿元。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示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发行人控股和参股的企业数目较多且涉及行业广泛,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煤化工、贸易等行业,针对煤炭业务、电解铝等业务中环保问题,发行人已经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了相应处理设施;且加大了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力度,深入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主要产品单位能耗均低于国家和山东省能耗限额标准,被授予"山东省节能突出贡献企业"、"中国煤炭工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中国绿色能源企业50佳"等荣誉称号。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和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环发[2014]55号文件要求,不存在违规建设的情况。发行人正积极化解过剩产能,在建、投产项目均符合化解过剩产能政策要求,符合国发[2016]6号、国发[2016]7号、银发[2016]118号等文件的要求。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十一、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

发行人战略定位与发展规划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十二、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第四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18-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2020年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316020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6003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1601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引用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分别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财务报告期末数。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数据为各期期末数,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合计	69,324,615.09	68,510,271.39	31,854,801.52	30,741,001.06
负债合计	46,400,090.99	45,885,203.04	21,781,322.34	21,681,16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924,524.10	22,625,068.34	10,073,479.18	9,059,837.62
流动比率	0.98	0.93	1.06	1.05
速动比率	0.70	0.66	0.77	0.80
资产负债率	66.93%	66.98%	68.38%	70.5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86,284.00	67,523,955.95	28,548,035.96	25,722,76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425.00	3,128,844.52	1,624,754.25	1,708,1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475.57	-2,500,945.10	-1,618,845.43	-2,568,52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61.00	-771,013.61	-1,006,115.34	1,808,517.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5,088.33	4,017,375.13	2,562,678.19	3,568,248.72
利息保障倍数	–	2.37	2.75	1.3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36	3.98	3.2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18年-2020年的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1-3月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五、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

发行人资产情况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六、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

发行人负债情况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七、所有者权益分析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八、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九、发行人财务分析

发行人财务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十一、或有事项

发行人或有事项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十二、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分析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五条　信用评级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对于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划分成三等九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优势:

1、作为兖矿集团与原山东能源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公司是我国前三大、山东省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煤炭资源可采储量208亿吨,矿井区域分布较广,市场竞争力极强;

2、公司煤炭主要销往华东、华北等经济发达地区,下游客户稳定且铁路、水路运输便利,2020年煤炭销量2.20亿吨,煤炭业务仍保持很强的盈利能力;

3、公司焦炭、甲醇等煤化工产品产能规模较大,未来受益于在建项目投产,煤化工业务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市场竞争力将增强;

4、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获现能力较强。

关注:

1、受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均价波动影响,近年公司利润总额有所波动,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占比较大;

2、公司存货、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比较高,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3、公司全部债务逐年增加,债务规模较大且面临一定集中偿付压力,母公司债务负担较重;

4、公司位于山东省内的部分矿井属于冲击地压矿井,受冲击地压灾害影响较大,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密切关注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发行人资信状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4,844.7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808.44亿元,尚余授信2,036.35亿元,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偿还存量债务。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063.50	188.30	875.20
2	中国银行	575.20	428.47	146.73
3	农业银行	450.87	385.88	64.99
4	工商银行	282.52	187.28	95.24
5	建设银行	558.46	331.70	226.76
6	其他金融机构	1,914.24	1,286.81	627.43
合计		4,844.79	2,808.44	2,036.35

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四、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近三年债务均能够按期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券融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债务融资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六条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情况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八条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各部门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公司信息披露流程以及相关责任认定及处罚措施,确保了公司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财务管理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李士鹏。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三、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按以下要求定期披露财务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五、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公司债券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7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公司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公司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主承销商将在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公司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九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情况及违约处理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1、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应付本金;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

4、发行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能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到期利息;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救济

在债券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应依照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约定,及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债券违约事件发生后,债权代理人将依据相关协议向发行人履行督促程序(若有),经督促无效,债权代理人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是否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息,启动提前偿债程序。

(三)不可抗力

《债权代理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双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使《债权代理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影响《债权代理协议》的履行时,发生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立即以《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方式将事件情况如实书面通知对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请求并获得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济宁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济宁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十条　债权代理人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全文。

债券持有人认购、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权代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一、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营业场所:济宁市供销路28号如意大厦北侧1-3层
负责人:李文利
联系人:赖婧
办公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72号如意大厦
联系电话:0537-2338888
传真:0537-2338888
邮政编码:272000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十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

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不违反国家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关的主体资格。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均成立并生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三)发行人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山东太阳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七)《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2019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用于的项目批复文件。

二、查阅地址

本期债券查阅地址详见《2021年第一期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对应部分内容。